

南京市财 政局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宁财建〔2017〕76号

宁城管字〔2017〕16号

关于环卫保洁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城管局（住建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品质。经市政府同意，对全市环卫保洁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环卫保洁养护定额指导价。新的环卫保洁养护定额指导价为：一级道路 21.587 元/m²，二级道路 19.188 元/m²，三级道路 12.813 元/m²，四级道路 10.378 元/m²，普通街巷 10.241 元/m²，繁华街巷 21.298 元/m²。调整后的定额指导价是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投标的指导依据。

二、环卫保洁养护经费负担。按照我市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城市维护管理体制，市属道路养护作业新增经费由市财政负责安

排，区属道路由各区负责；江南六区因环卫道路养护调整新增的养护经费，市、区按照 5：5 分担；新五区（园区）参照我市环卫道路养护定额指导价调整方案执行，所需经费由各区自行承担。

三、环卫保洁养护经费拨付方式。根据调整后的定额指导价，市、区城管部门要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细化作业标准，严格落实作业规范和作业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养护作业单位。未实行市场化的环卫保洁养护设施，按指导价的 85% 拨付，已实行市场化的环卫保洁养护设施，按照实际中标价格拨付。

四、加强环卫保洁养护定额指导价管理。本次调整环卫保洁养护定额指导价，综合考虑到我市道路、街巷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人工和机械成本差异、CPI 指数以及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落实提升环卫工人待遇措施等因素。市、区城管部门要根据环卫保洁分级分类作业标准和质量要求，加强对环卫保洁养护经费的监督管理，建立环卫考核结果与养护作业经费挂钩制度，督促养护作业单位规范作业、用工，市级考核结果每扣 1 分扣 2 万元养护经费，江南六区从新增的市级补助养护经费中扣除，确保养护经费真正用于保障环卫作业和提高环卫工人待遇，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卫保洁的养护水平和质量。

五、环卫保洁养护经费计划编制。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将环卫保洁养护经费列入本级城市维护管理资金预算，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区财政部门编制环卫保洁养护经费计划。市、区财

政部门根据环卫保洁养护经费计划和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的资金需求，及时拨付环卫保洁养护经费。对当年新增的作业量所需经费，从设施量移交的下月起执行，保证环卫作业正常运转。

六、此次调整的环卫保洁定额指导价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2017年1月5日